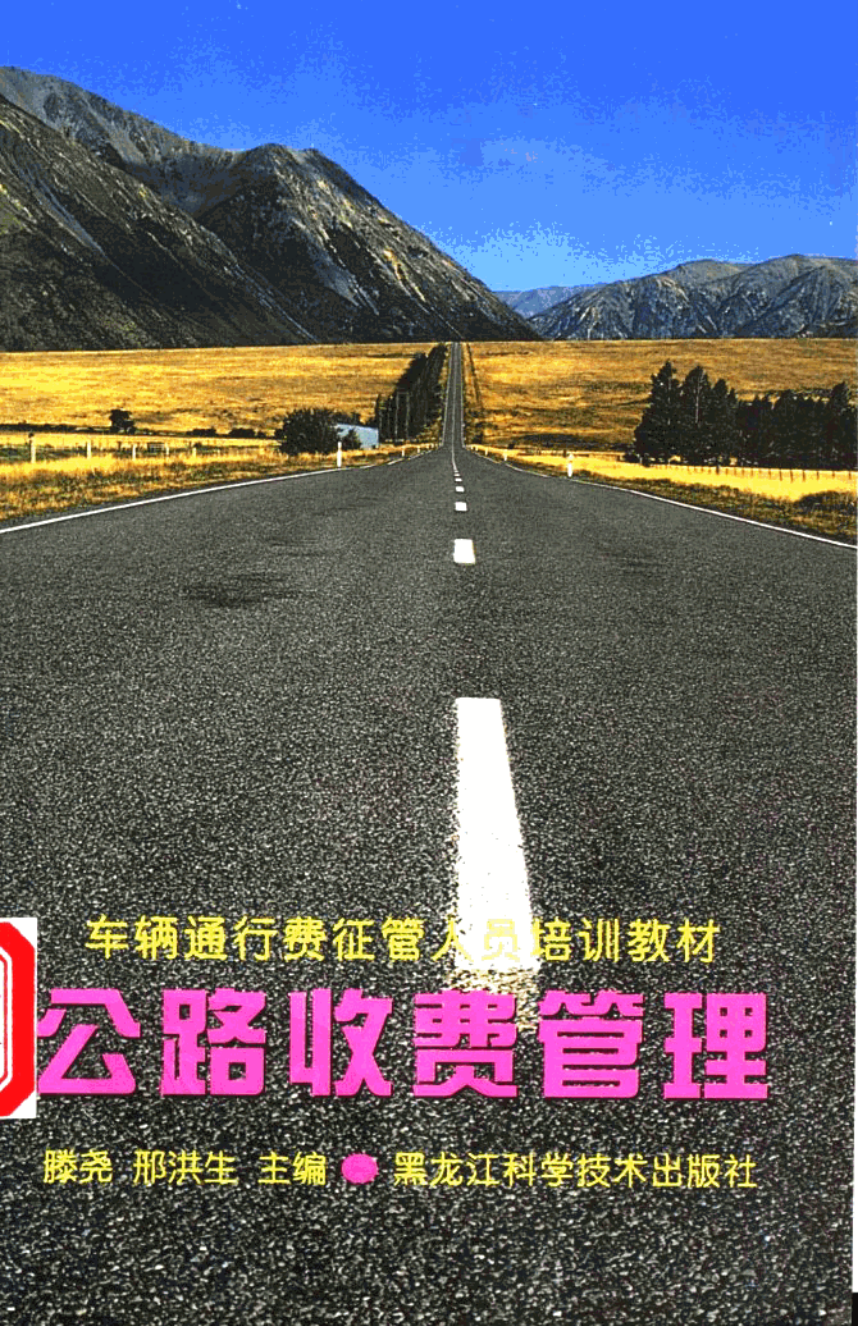




车辆通行费征管人员培训教材

公路收费管理

滕尧 邢洪生 主编 ●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车辆通行费征管人员培训教材

公路收费管理

滕 尧 邢洪生 主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坚石
封面设计 张秉顺
版式设计 王 莉

车辆通行费征管人员培训教材

公 路 收 费 管 理

GONGLU SHOUFEI GUANLI

滕 尧 邢洪生 主编

出 版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50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电话 (0451) 3642106 电传 3642143 (发行部)

印 刷 哈尔滨工程大学印刷厂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375

字 数 87 000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 1 版·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500

书 号 ISBN 7-5388-3542-3/U·86

定 价 15.00 元

《公路收费管理》编委会

主 编:	滕 尧	邢洪生	
编 委:	张明阁	包建华	张振华
	杨 韬	周晓辉	马 猛
	朱 峰	韩宇冰	朱爱军
	刘迎波	李晓鹏	
主 审:	尹美云	季景满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公路建设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动员各方面力量,集资贷款修建了许多公路、桥梁、隧道和轮渡码头,为了偿还这些集资和贷款,对通过的机动车辆依法收取通行费。这同收取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一样,都是为公路建设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也是为国家干线公路的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当前,公路车辆通行费事业已初具规模,但车辆通行费征管人员的政策水平参差不齐,业务素质有待于提高。为使网化公路车辆通行费征管人员熟练掌握通行费征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管理方面的业务知识,增强文明服务意识,提高征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收费公路管理》一书,以满足各级车辆通行费征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需要。

本书共分九章,分别介绍了通行费征收的法律依据及现实意义、收费立项、审批及站点设置、收费管理、计划管理与统计、财务管理、票据管理、稽查管理和微机监控管理等内容。

本书参编人员依次为第一、二、三、四和八章滕

尧、邢洪生、马猛；第五章邢洪生、韩宇冰；第六章张明阁、周晓辉；第七章张明阁、杨韬；第九章滕尧。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通行费征收的法律依据及现实意义 ...	(4)
第一节 通行费征收的法律依据	(4)
第二节 通行费征收的现实意义	(7)
第三章 收费立项、审批及站点设置	(9)
第一节 收费的立项及审批程序	(9)
第二节 收费公路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1)
第三节 新站点设置的程序和基本 要求	(13)
第四章 收费管理	(20)
第一节 收费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20)
第二节 收费员和收费管理人员岗位 责任制	(21)
第三节 收费员的工作规范	(26)
第四节 收费员的职业道德	(31)
第五节 勤政和廉政建设	(42)
第六节 安全保卫	(59)
第七节 黑龙江省车辆通行费考核 评比办法	(64)
第五章 计划管理与统计	(7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77)
第二节	车辆通行费的统计	(78)
第三节	统计报表	(80)
第六章	财务管理	(91)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 范围	(91)
第二节	会计科目	(93)
第三节	会计报表	(124)
第七章	票据管理	(129)
第一节	程序与应用	(129)
第二节	票据管理	(130)
第三节	票据的领取、发放、使用 和保管	(131)
第四节	票据的核查、验收和销毁	(134)
第五节	违纪处罚	(135)
第六节	附则	(136)
第八章	稽查管理	(146)
第一节	稽查的行政执法依据	(146)
第二节	稽查的原则	(147)
第三节	稽查的形式	(148)
第四节	稽查的内容	(148)
第五节	稽查的处罚	(15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51)
第九章	微机监控管理与应用	(158)

第一章 概述

新中国成立后，公路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至1997年，全国通车里程122.6万公里，为1949年的12倍。其中：高速公路4771公里，一级公路为14637公里，二级公路111564公里，三级公路23078公里，四级公路635737公里，等外公路228909公里。这样的交通状况，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仍很不适应，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把经济建设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这样，全力发展交通，以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所以，从1980年以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对发展公路交通的方针和政策，作了多次的指示，强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加强公路建设，提高公路运输量在整个交通运输中的比重，是加快国民经济发展的步伐，强国富民的重要措施，是个很重要的战略思想。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下，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等各部门，从1984年起，对扩

大公路建设资金来源，也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如提高养路费标准；开征车辆购置附加费；对利用集资或贷款修建的高等级公路、桥梁和隧道，允许收取过路费和过桥费等。自此，过路过桥收费站这一新事物，在全国各地纷纷出现。通行费同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一样，为公路建设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也为国家干线公路的建设，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证。

我省网化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工作自1990年建立第一个收费站以来，呈现出持续、稳定和快速的发展势头，到目前为止，全省网化公路收费站已经发展到了80个，收费里程2100多公里，收费桥梁总长度7830多延长米，收费额也有了大幅度提高，由原来的几百万、几千万增长到现在的1.8亿元。我省网化公路车辆通行费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八五”初期到中期，即1990年至1993年为起步阶段，这一阶段，全省共有7个收费站；第二阶段从1994年到1996年为稳步发展阶段，到1996年末，全省收费站有33个；第三阶段从1997年至今，为快速发展阶段，这一阶段随着公路建设速度的增快，全省干线公路和全省网化公路基本上形成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为主的公路网络，公路车辆通行费事业已初具规模。全省征管人员政

策水平的差异较大，业务素质有待于提高。

本书主要阐述了通行费征收的法律依据及现实意义。制定设立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基本条件立项审批程序，确定建立规范化收费站整体目标，明确工作职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职业道德，树立服务意识，搞好文明建设和勤政、廉政建设。按车流量制定征收计划，按项目制定支出计划，按月填报收、支报表。财务和票据管理人员是征收车辆通行费的业务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掌握原则，尽职尽责。稽查管理是征收车辆通行费监督和保障行政执法部门，也是政策性很强的一项工作，既要保证车辆通行费资金不流失，又要起到规范队伍建设，促进健康发展的作用。监控系统是为了保证收好、收满车辆通行费，也是控制逃费和“人情”车辆的先进管理手段。微机售票是为了给社会车主提供更畅通、更快捷的通行条件和控制贪占票款，重复售“弃”票所采用的一项措施。监控管理人员一定要按规定的制度运用先进的技术把好关。为了全省交通事业的发展，规范收费公路的管理，建设一支具有政策性强，业务熟练，基本功过硬的高素质收费队伍，使其健康有序的发展。

第二章 通行费征收的法律 依据及现实意义

第一节 通行费征收的法律依据

通行费是公路规费在新时期产生的新费种，它和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一样，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征收的法律依据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法》第六章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这为通行费的征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其次是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发的法规。这些法规主要有：

(1) 国务院于1987年10月13日发布，并于198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该条例分六章共四十五条；其中第九条和第十条申明：

第九条：公路建设资金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筹集：国家和地方投资、专用单位投资、中外合资、社会集资、贷款、车辆购置附加费和部分养路费。

公路建设还可以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以工代赈办法。

第十条：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

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还规定：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路主管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站卡及公路征费稽查站卡。

(2) 交通部部长钱永昌于1988年6月28日发布，并于当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细则》明确地把公路养路费、通行费等规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工作，规定由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征收管理，同时，对通行费的用途，征收的范围和原则，站点的设立，

收费人员以及现金和票证的管理和法律责任等等，都作出原则上的规定。

(3) 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于1988年联合发出，并于当年2月1日起执行的(88)交公路28号文关于《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的通知。《通知》进一步肯定了收取合理的通行费用以偿还贷款，为公路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又对收费项目的具体条件和收费标准及其有关问题作出原则规定。

(4) 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于1994年联合发出的交公路发[1994]686号文件《关于公路上设置通行收费站(点)的规定》。《规定》除重申设点条件外，还规定不准设立旨在实行内部票据监督的停车验票站(所)。同时还要求在国道上设置收费站(点)，须报交通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规定》还提供交通量大的，要求设置自动收费和检票系统，减少停车交费时间，保证车辆顺利通行。

在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方面，《规定》第五条规定：凡符合规定设立的公路通行费站(点)，需醒目悬挂由省级交通部统一制定的“收费站”表牌。标牌尺寸为60厘米×40厘米(长×宽)。同时还要求必须做到审批机关公开、收费用途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收费单位公开。收费人员要做到挂牌上岗、

依法收费、礼貌服务、按章处罚，不断提高工作质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再次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上述文件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也相应制定了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等法规、文件。如：我省 1999 年省九届人大九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公路管理条例》，1997 年省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省委、省政府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黑龙江省贷款及有偿集资修建的高等级公路桥梁养护和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等。

上述法律、法规、文件的发布和实施，体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所确定的通行费征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基本方针，是通行费征收合法化的重要标志，它既肯定了利用贷款、集资和利用外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发展公路交通的做法，又为设立收费站，收取合理的通行费偿还投资本息提供法律依据。

第二节 通行费征收的现实意义

通行费征收从全国性开征到现在只有十余年的历史，现在还是处在不断完善阶段，但它对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以至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

了巨大的作用，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

(1) 打破了长期靠计划投资修建公路和靠养路费管养公路的传统模式，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保证了有足够资金投入国家重点公路交通的建设项目。征收政策的确立，使公路建设和养护有了更可靠和更稳定的资金来源。据统计，仅 1986 年和 1987 年，全国就修建一、二级公路 7 724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919 公里），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修建高等级公路最多的两年。这些高等级路全部征收通行费，除用于分期偿还集资、贷款外，有的用于公路的养护和修建新的公路交通项目，使公路建设进入良性循环阶段。

(2) 大大调动地方发展公路交通事业的积极性。通行费是取之于车，用之于路，造福于民的一大创举，也是把市场经济机制引入路桥建设中的体现，通行费的征收，有力的促进了各地交通事业的发展。

(3) 为国民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物质基础。如上所述，通行费的征收，增加了公路交通建设的资金来源，各地的交通基础设施得到了明显改善，从而不仅仅是方便民众，更主要的是大大地提高了社会效益，同时为引进外资，促进国民经济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章 收费立项、审批及 站点设置

第一节 收费的立项及审批程序

一、立项的概念

立项，就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过规定程序的申报和严格的审批而设置收费项目和制定收费标准的过程，就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

二、立项的意义

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定要立项，这是由下面两个基本原因决定的。其一是保证合法收费的需要。收费经过依法立项之后，就成为法定的收费项目，收费单位及其收费过程就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享受服务的受益者就必须依法交纳规定的费款。其二是制止乱收费的需要。收费单位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取